

資助下游環節 谷創新科技發展

作者：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（外務）、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主席 黃錦輝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上周發表《2014-2015 年度財政預算案》，今年預算案有若干篇幅提及產業發展，反映政府在決定加大公共福利開支及照顧基層之餘，亦不忘加大力度支持企業發展，估計工商業界會歡迎今年的《預算案》之建議。

錢跟大學走 不便企業

創新科技是政府重點投資的產業之一，而此產業的核心價值鏈分為三個階段，包括上游主攻創科研究，中游主攻知識及科技轉移，以及下游主攻商品化及市場拓展。

以往預算案在創新科技方面的投資多屬上游，而受惠的單位以高等院校為主。今年《預算案》卻截然不同，把投資焦點放在下游。下游的創科工作又主要分為兩大範疇，包括支持現有企業利用創新科技以提升競爭力，及鼓勵發明家利用創新科技以創業。

《預算案》的第 57 段可說是為第一範疇而設。現時香港企業若要應用創新科技，他們必須與大學或政府支持的應用研究中心合作，依賴學術界因應市場的需求把科技產品化，而政府為減輕企業的負擔並促成「產、學、研」合作，成立了創新科技基金提供資助，但申請人必須是大學。然而，這做法並不鼓勵企業開設自己的研發部門，變相迫使他們長期與大學掛鉤。

時間是金錢 學界配合難

單從科研層面來看，大學與企業之間的「產、學、研」關係可為企業提供創新科技的原型（prototype），但從產品原型到推出市場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。現時由於大學是科研項目基金的負責單位，開發產品的任務便由大學教授承擔，可是產品開發並非學者專長，原因之一是教授不善於在緊迫時間表下工作，但奈何在商業社會時間就是金錢，分秒必爭。

因此，在《預算案》之新安排下企業可親自操刀，按自己的步伐去進行產品工程，配合市場時間表。再者，新安排打破傳統，不僅只資助科研，也支持企業創新科技再開發、系統集成、符合性測試等下游工作。

《預算案》第 60 段是另一支持下游活動的撥款計劃。政府建議每年預留 2,400 萬元予 6 所大學用作種子基金（Seed Fund），幫助學生利用他們的科技發明去創業。此舉目標正確，外界不應視大學生創業純粹為商業活動，把盈利作為唯一的成效指標。大學以作育英才為使命，引導學生創業是一門非形式的通識教育課程，培育學生創意思維、跨學科的智慧、不屈不撓勇於接受挑戰的奮鬥心、對社會的責任感等核心企業精神（entrepreneurism），這些都是培育成功企業家需具備的元素。

種子基金 起動生意

有科技業界人士慨歎金額過少，認為投資 1、200 萬元創業很平常，而數十萬投資額只是隔靴搔癢，效果不大。筆者對此不敢苟同，憑經驗每年參與創業比賽的學生並不多，一般約 10 隊以下（每隊平均 3 人）。若以 10 隊為基數，每隊平均獲得金額約 40 萬元，這筆錢是種子基金，用作起動生意之用，例如產品化、市場定位、公司註冊等活動。起動之後，他們可以利用學校所提供的孵化器服務，尋找進一步的投資，最後從校園畢業正式投身商界。

創新科技被政府肯定為優勢支柱產業多年，可是進度緩慢，成績不太顯著。今年《預算案》政府改變作風，直接資助下游企業，做法可取。筆者希望在不久未來，本港企業能培養出成立自己研發中心的文化，為生意也同時為香港經濟轉型作出貢獻。